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6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钱建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长的议案》

选举钱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决策委员会由董事钱建中、董事钱洪祥、独立董事王新灵三人组成,其中董事钱建中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贾建军、独立董事王新灵、董事徐强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贾建军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新灵、独立董事贾建军、董事钱建中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新灵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贾建军、独立董事王新灵、董事颜群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贾建军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钱建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范汉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邹文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钱洪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顾伟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李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聘任钱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顾伟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李兵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佳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与优化,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汇得科技组织架构图》(2025年5月16日)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重新制定。

1、审议通过了制定汇得科技《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制定汇得科技《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制定汇得科技《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制定汇得科技《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制定汇得科技《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制定汇得科技《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制定汇得科技《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重新制定后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建中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历任常州有机化工厂车间副主任,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建中先生为国家第四批"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第五届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现兼任上海市聚氨酯工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化工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市新材料协会理事、上海市公共关系协会理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目前,钱建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钱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上海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57%的股份(上述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35%及11.97%的股份)。

钱建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颜群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建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副总经理范汉清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曾历任常州市有机化工厂工段长、技术员、车间主任,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范汉清持有公司股份31,000股(股权激励获得),同时范汉清先生直接持有上海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5%的股份,直接持有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0%的股份(上述上海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11.97%及4.60%的股份)。

范汉清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汉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副总经理邹文革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曾任常州有机化工厂化验技术员,曾历任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邹文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股(股权激励获得),同时邹文革先生直接持有上海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5%的股份,直接持有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0%的股份(上述上海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11.97%及4.60%的股份)。

邹文革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文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副总经理钱洪祥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历任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研发部部长、副总经理,公司生产部部长、研发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钱洪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000股(股权激励获得),同时钱洪祥先生直接持有上海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5%的股份,直接持有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0%的股份(上述上海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11.97%及4.60%的股份)。

钱洪祥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洪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顾伟夕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师,大专学历。拥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财务管理专业高级认证证书。曾任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顾伟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股(股权激励获得),同时顾伟夕先生直接持有上海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5%的股份,直接持有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0%的股份(上述上海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11.97%及4.60%的股份)。

顾伟夕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伟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兵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2016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77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川东化学工业公司质检中心主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上海复行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李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000股(股权激励获得),同时李兵先生直接持有上海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1%的股份,直接持有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0%的股份(上述上海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11.97%及4.60%的股份)。

李兵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副总经理钱钰先生: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任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市场传播与信息专员、涂料与建筑销售经理,沃尔沃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采购专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工程技术部副总监、总经办副主任。

截止目前,钱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钱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与董事颜群女士的儿子,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李佳颖女士: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21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40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曾在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法务、证券助理等相关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李佳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00股(股权激励获得)。李佳颖女士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佳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何情形,具备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illegible]
联系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电话	[illegible]
传真	[illegible]
电子邮箱	[illegible]
办公地点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094,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4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出席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8,110	99.9934	6,460	0.0062	390	0.0004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8,110	99.9934	6,460	0.0062	390	0.0004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5,210	99.9906	9,750	0.009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7,610	99.9929	7,350	0.007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8,110	99.9934	6,460	0.0062	39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8,110	99.9934	6,460	0.0062	390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1,130	99.9867	11,830	0.0113	2,000	0.002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0,730	99.9863	12,230	0.0117	2,000	0.0020

9、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1,630	99.9871	10,940	0.0105	2,390	0.0024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79,130	99.9847	13,440	0.0129	2,390	0.0024

1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70,530	99.9765	11,430	0.0109	13,000	0.0126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68,130	99.9742	19,330	0.0185	7,500	0.0073

1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1,130	99.9867	11,830	0.0113	2,000	0.002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4.01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77,330	99.9830	10,130	0.0097	7,500	0.0073

14.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77,330	99.9830	10,130	0.0097	7,500	0.0073

14.03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74,930	99.9807	12,530	0.0120	7,500	0.0073

14.04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69,430	99.9764	12,530	0.0120	13,000	0.0126

14.05议案名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71,330	99.9772	10,630	0.0102	13,000	0.0126

14.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69,430	99.9764	12,530	0.0120	13,000	0.012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钱建中先生	104,000,613	99.9093	是
15.02	颜群女士	104,000,613	99.9093	是
15.03	钱洪祥先生	104,001,816	99.9105	是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贾建军先生	104,001,010	99.9097	是
16.02	王新灵先生	104,001,009	99.90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587,610	99.8885	7,350	0.1115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588,110	99.8961	6,460	0.0979	390	0.006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6,581,130	99.7902	11,830	0.1793	2,000	0.0305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579,130	99.7599	13,440	0.2037	2,390	0.0364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568,130	99.5931	19,330	0.2931	7,500	0.1138
15.01	钱建中先生	6,500,613	98.5694				
15.02	颜群女士	6,500,613	98.5694				
15.03	钱洪祥先生	6,501,810	98.5875				
16.01	贾建军先生	6,501,010	98.5754				
16.02	王新灵先生	6,501,009	98.575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4、6、1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矜如、沈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35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睿雷达,证券代码:688522)自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号)、《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号)。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睿雷达,证券代码:688522)自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号)。

2025年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号)。

2025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号)。

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号)。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基本完成,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部核查程序,已启动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审批等工作。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360,81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360,8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6,8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3,041,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83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838,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6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首发限售股数量为9,360,81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006%。锁定期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现上述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5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湖南高创环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1.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或安排。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总数为9,36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06%,限售期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湖南高创环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0,816	2.3006%	9,360,816	0
合计		9,360,816	2.3006%	9,360,81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360,816	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9,360,81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5-01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2	-	2025/5/23	2025/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77,679,9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7,723,949.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2	-	2025/5/23	2025/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其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9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